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多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寿柏、监事唐王国、李萍、副总经理李春奇、冯尚飞、张沛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充分的讨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不足，一致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其中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27,500,000元变更至237,842,500元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柒佰伍拾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5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变更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捌拾肆万贰仟伍佰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842,5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同时鉴于公司营业执照已经三证合一，原章程**第二条**中公司营业执照号码相应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205366604X。”

本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什邡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保函和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等，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授信额度并不代表实际使用的融资额度，实际使用额度以向银行实际取得的贷款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和信用证等的金额为准。

为了方便业务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强凯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信贷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申请材料、声明、承诺及具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